甘肃致为律师事务所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武威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甘致为法意第 36 号

致：武威市财政局、凉州区财政局、民勤县财政局、古浪县财政局、天祝藏族自治县财政局：

甘肃致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武威市财政局、凉州区财政局、民勤县财政局、古浪县财政局、天祝藏族自治县财政局的委托，为本次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的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指派杨婵娟律师、孙雪雲律师、张娅琪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本次专项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印发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1
声 明.....3
正 文.....5
一、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武威市）5
二、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凉州区）10
三、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民勤县）15
四、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古浪县）20
五、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天祝藏族自治县）.....25
六、专项债券项目的融资自求平衡.....30
七、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31
八、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33
九、结论性意见.....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法律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致为	指	甘肃致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甘肃致为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杨婵娟、孙雪雲、张娅琪律师
中瑞诚	指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本期债券/本次发行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之武威市项目的发行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中瑞诚鉴字〔2026〕616527 号、《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中瑞诚鉴字〔2026〕616513 号、《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中

		瑞诚鉴字〔2026〕616519 号、《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中瑞诚鉴字〔2026〕616518 号、《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中瑞诚鉴字〔2026〕616521 号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武威市项目法律意见书》(2026)甘致为法意第 36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　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报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规定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各项目单位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如有），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均真实。

六、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代表本所对

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准确、合法作出明示或暗示性保障。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武威市）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经核查，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的实施单位为中川铁路有限公司。根据中川铁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川铁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053146513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新举
注册资本	肆拾柒亿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62 年 10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西固西路 38 号
经营范围	铁路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铁路设备物资供应、服务代理、物业管理、物流服务、咨询服务。铁路运输、委托代建工程；工程建设项目的科研与技术咨询；房地产综合开发；土地开发及租赁；广告经营及租赁、仓储、商业贸易、房屋租赁、

	餐饮娱乐(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中川铁路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5.8491%；甘肃省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4.150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川铁路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具备实施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有关文件，项目的工程范围：武威东站(不含)至张掖西站(不含),含地区相关联络线。

主要技术标准：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设计速度：250 公里/小时。正线线间距：4.6 米。最大坡度：20%、困难 25%。最小平面曲线半径：一般地段 3500 米、困难地段 3000 米。到发线有效长：650 米。列车运行控制方式：CTCS-2 级列控系统。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

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线路自在建武威东站引出，向西经武威市凉州区，金昌市永昌县、金川区，张掖市山丹县、甘州区至张掖西站，新建线路长 244 公里，全线新设朱王堡、金昌南、茨岭西、山丹北 4 座车站。武威地区新建兰新铁路与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间联络线，长 12.6 公里。

本项目拟通过发行 30 年期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75.00 亿

元，其中：已发行 68.4344 亿元，本期发行 0.52 亿元，明细如下：武威市额度 0.52 亿元，其中：武威市本级 0.16 亿元、凉州区 0.16 亿元、民勤县 0.05 亿元、古浪县 0.08 亿元、天祝藏族自治县 0.08 亿元。期后拟发行 6.0456 亿元。

2、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市场化融资、财政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资金筹措 249.655 亿元，其中：自筹资金 1.105 亿元，银行贷款等市场化融资 80.20 亿元，财政资金 39.35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54.00 亿元，专项债券 75.00 亿元(已发行 68.4344 亿元，本期发行 0.52 亿元，期后拟发行 6.0456 亿元)。本项目拟接续发行专项债券 23.73 亿元。

3、项目审批情况

（1）2022 年 06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下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铁路兰州至张掖三四线武威至张掖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字〔2022〕1058 号)；

（2）2022 年 06 月 13 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20000202200030 号)；

（3）2024 年 06 月 13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国铁集团、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4〕208 号)；

（4）2024 年 09 月 14 日，甘肃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24〕31 号)；

（5）2024 年 10 月 15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国铁集团、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4〕358 号)；

（6）2024 年 12 月 03 日，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凉州区段）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凉政办发〔2024〕101 号）附方案；

（7）2025 年 12 月 0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下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5〕755 号)，载明：同意武威市凉州区，张掖市甘州区、山丹县，金昌市金川区、永昌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36.4354 公顷（其中耕地 188.8323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103.2082 公顷)、未利用地 4.805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17.7384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624.4869 公顷（其中耕地 34.0423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4.0193 公顷)、未利用地 148.02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9.6223 公顷。

4、其他

（1）2025 年 02 月 19 日，中川铁路有限公司缴纳新建

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甘肃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41509986.14 元；

（2）2025 年 02 月 19 日，中川铁路有限公司缴纳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征拆资金 140000000.00 元；

（3）2025 年 05 月 13 日，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补充耕地信息确认单》，确认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申请用地面积 1041.1108 公顷，其中需补充耕地面积 223.4912 公顷，需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 0 公顷，需补充粮食产能 1644691.2 公斤。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已补充耕地面积 223.4912 公顷，已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 0 公顷，已补充粮食产能 1644691.2 公斤；

（4）2025 年 12 月 23 日，凉州区财政局向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缴纳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614980.00 元。

5、项目建设情况

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开工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部分行政审批或许可，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规定办理支持项目实施的其他相应行政审批或许可手续，方能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该项目系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要求。

（三）专项债券的用途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建设。

二、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凉州区）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经核查，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的实施单位为中川铁路有限公司。根据中川铁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川铁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053146513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新举
注册资本	肆拾柒亿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62 年 10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西固西路 38 号
经营范围	铁路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铁路设备物资供应、服务代理、物业管理、物流服务、咨询服务。铁路运输、委托代建工程；工程建设项目的科研与

	技术咨询；房地产综合开发；土地开发及租赁；广告经营及租赁、仓储、商业贸易、房屋租赁、餐饮娱乐(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中川铁路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5.8491%；甘肃省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4.150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川铁路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具备实施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有关文件，项目的工程范围：武威东站(不含)至张掖西站(不含),含地区相关联络线。

主要技术标准：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设计速度：250 公里/小时。正线线间距：4.6 米。最大坡度：20%、困难 25%。最小平面曲线半径：一般地段 3500 米、困难地段 3000 米。到发线有效长：650 米。列车运行控制方式：CTCS-2 级列控系统。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

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线路自在建武威东站引出，向西经武威市凉州区，金昌市永昌县、金川区，张掖市山丹县、甘州区至张掖西站，新建线路长 244 公里，全线新设朱王堡、金昌南、茨岭西、山丹北 4 座车站。武威地区新建兰

新铁路与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间联络线，长 12.6 公里。

本项目拟通过发行 30 年期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75.00 亿元，其中：已发行 68.4344 亿元，本期发行 0.52 亿元，明细如下：武威市额度 0.52 亿元，其中：武威市本级 0.16 亿元、凉州区 0.16 亿元、民勤县 0.05 亿元、古浪县 0.08 亿元、天祝藏族自治县 0.08 亿元。期后拟发行 6.0456 亿元。

2、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市场化融资、财政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资金筹措 249.655 亿元，其中：自筹资金 1.105 亿元，银行贷款等市场化融资 80.20 亿元，财政资金 39.35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54.00 亿元，专项债券 75.00 亿元(已发行 68.4344 亿元，本期发行 0.52 亿元，期后拟发行 6.0456 亿元)。本项目拟接续发行专项债券 23.73 亿元。

3、项目审批情况

（1）2022 年 06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下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铁路兰州至张掖三四线武威至张掖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字〔2022〕1058 号）；

（2）2022 年 06 月 13 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20000202200030 号)；

（3）2024 年 06 月 13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国铁集团、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兰州

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4〕208 号)；

（4）2024 年 09 月 14 日，甘肃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24〕31 号)；

（5）2024 年 10 月 15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国铁集团、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4〕358 号)；

（6）2024 年 12 月 03 日，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凉州区段）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凉政办发〔2024〕101 号）附方案；

（7）2025 年 12 月 0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下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5〕755 号)，载明：同意武威市凉州区，张掖市甘州区、山丹县，金昌市金川区、永昌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36.4354 公顷（其中耕地 188.8323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103.2082 公顷)、未利用地 4.805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17.7384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624.4869 公顷（其中耕地 34.0423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4.0193 公顷)、未利用地 148.02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9.6223 公顷。

4、其他

（1）2025 年 02 月 19 日，中川铁路有限公司缴纳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甘肃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41509986.14 元；

（2）2025 年 02 月 19 日，中川铁路有限公司缴纳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征拆资金 140000000.00 元；

（3）2025 年 05 月 13 日，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补充耕地信息确认单》，确认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申请用地面积 1041.1108 公顷，其中需补充耕地面积 223.4912 公顷，需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 0 公顷，需补充粮食产能 1644691.2 公斤。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已补充耕地面积 223.4912 公顷，已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 0 公顷，已补充粮食产能 1644691.2 公斤；

（4）2025 年 12 月 23 日，凉州区财政局向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缴纳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614980.00 元。

5、项目建设情况

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开工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部分行政审批或许可，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规定办理支持项目实施的其他相应行政审批或许可手续，方能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该项目系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

府专项债发行要求。

（三）专项债券的用途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建设。

三、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民勤县）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经核查，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的实施单位为中川铁路有限公司。根据中川铁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川铁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053146513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新举
注册资本	肆拾柒亿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62 年 10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西固西路 38 号
	铁路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铁路设备物资供应、

经营范围	服务代理、物业管理、物流服务、咨询服务。铁路运输、委托代建工程；工程建设项目的科研与技术咨询；房地产综合开发；土地开发及租赁；广告经营及租赁、仓储、商业贸易、房屋租赁、餐饮娱乐(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中川铁路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5.8491%；甘肃省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4.150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川铁路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具备实施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有关文件，项目的工程范围：武威东站(不含)至张掖西站(不含),含地区相关联络线。

主要技术标准：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设计速度：250 公里/小时。正线线间距：4.6 米。最大坡度：20%、困难 25%。最小平面曲线半径：一般地段 3500 米、困难地段 3000 米。到发线有效长：650 米。列车运行控制方式：CTCS-2 级列控系统。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

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线路自在建武威东站引出，向西经武威市凉州区，金昌市永昌县、金川区，张掖市山丹

县、甘州区至张掖西站，新建线路长 244 公里，全线新设朱王堡、金昌南、茨岭西、山丹北 4 座车站。武威地区新建兰新铁路与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间联络线，长 12.6 公里。

本项目拟通过发行 30 年期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75.00 亿元，其中：已发行 68.4344 亿元，本期发行 0.52 亿元，明细如下：武威市额度 0.52 亿元，其中：武威市本级 0.16 亿元、凉州区 0.16 亿元、民勤县 0.05 亿元、古浪县 0.08 亿元、天祝藏族自治县 0.08 亿元。期后拟发行 6.0456 亿元。

2、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市场化融资、财政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资金筹措 249.655 亿元，其中：自筹资金 1.105 亿元，银行贷款等市场化融资 80.20 亿元，财政资金 39.35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54.00 亿元，专项债券 75.00 亿元(已发行 68.4344 亿元，本期发行 0.52 亿元，期后拟发行 6.0456 亿元)。本项目拟接续发行专项债券 23.73 亿元。

3、项目审批情况

（1）2022 年 06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下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铁路兰州至张掖三四线武威至张掖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字〔2022〕1058 号)；

（2）2022 年 06 月 13 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20000202200030 号)；

（3）2024 年 06 月 13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国铁集团、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4〕208 号)；

（4）2024 年 09 月 14 日，甘肃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24〕31 号)；

（5）2024 年 10 月 15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国铁集团、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4〕358 号)；

（6）2024 年 12 月 03 日，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凉州区段）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凉政办发〔2024〕101 号）附方案；

（7）2025 年 12 月 0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下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5〕755 号)，载明：同意武威市凉州区，张掖市甘州区、山丹县，金昌市金川区、永昌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36.4354 公顷（其中耕地 188.8323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103.2082 公顷)、未利用地 4.805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17.7384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624.4869 公顷（其中耕地 34.0423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4.0193 公

顷）、未利用地 148.02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9.6223 公顷。

4、其他

（1）2025 年 02 月 19 日，中川铁路有限公司缴纳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甘肃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41509986.14 元；

（2）2025 年 02 月 19 日，中川铁路有限公司缴纳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征拆资金 140000000.00 元；

（3）2025 年 05 月 13 日，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补充耕地信息确认单》，确认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申请用地面积 1041.1108 公顷，其中需补充耕地面积 223.4912 公顷，需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 0 公顷，需补充粮食产能 1644691.2 公斤。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已补充耕地面积 223.4912 公顷，已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 0 公顷，已补充粮食产能 1644691.2 公斤；

（4）2025 年 12 月 23 日，凉州区财政局向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缴纳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614980.00 元。

5、项目建设情况

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开工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部分行政审批或许可，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规定办理支持项目

实施的其他相应行政审批或许可手续，方能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该项目系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要求。

（三）专项债券的用途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建设。

四、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古浪县）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经核查，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的实施单位为中川铁路有限公司。根据中川铁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川铁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053146513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新举
注册资本	肆拾柒亿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62 年 10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西固西路 38 号
经营范围	铁路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铁路设备物资供应、服务代理、物业管理、物流服务、咨询服务。铁路运输、委托代建工程；工程建设项目的科研与技术咨询；房地产综合开发；土地开发及租赁；广告经营及租赁、仓储、商业贸易、房屋租赁、餐饮娱乐(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中川铁路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5.8491%；甘肃省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4.150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川铁路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具备实施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有关文件，项目的工程范围：武威东站(不含)至张掖西站(不含),含地区相关联络线。

主要技术标准：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设计速度：250 公里/小时。正线线间距：4.6 米。最大坡度：20%、困难 25%。最小平面曲线半径：一般地段 3500 米、困难地段 3000 米。到发线有效长：650 米。列车运行控制方式：CTCS-2 级列控系统。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

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线路自在建武威东站引出，向西经武威市凉州区，金昌市永昌县、金川区，张掖市山丹县、甘州区至张掖西站，新建线路长 244 公里，全线新设朱王堡、金昌南、茨岭西、山丹北 4 座车站。武威地区新建兰新铁路与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间联络线，长 12.6 公里。

本项目拟通过发行 30 年期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75.00 亿元，其中：已发行 68.4344 亿元，本期发行 0.52 亿元，明细如下：武威市额度 0.52 亿元，其中：武威市本级 0.16 亿元、凉州区 0.16 亿元、民勤县 0.05 亿元、古浪县 0.08 亿元、天祝藏族自治县 0.08 亿元。期后拟发行 6.0456 亿元。

2、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市场化融资、财政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资金筹措 249.655 亿元，其中：自筹资金 1.105 亿元，银行贷款等市场化融资 80.20 亿元，财政资金 39.35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54.00 亿元，专项债券 75.00 亿元(已发行 68.4344 亿元，本期发行 0.52 亿元，期后拟发行 6.0456 亿元)。本项目拟接续发行专项债券 23.73 亿元。

3、项目审批情况

（1）2022 年 06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下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铁路兰州至张掖三四线武威至张掖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字〔2022〕1058 号）；

（2）2022 年 06 月 13 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建

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20000202200030 号）；

（3）2024 年 06 月 13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国铁集团、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4〕208 号）；

（4）2024 年 09 月 14 日，甘肃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24〕31 号）；

（5）2024 年 10 月 15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国铁集团、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4〕358 号）；

（6）2024 年 12 月 03 日，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凉州区段）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凉政办发〔2024〕101 号）附方案；

（7）2025 年 12 月 0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下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5〕755 号），载明：同意武威市凉州区，张掖市甘州区、山丹县，金昌市金川区、永昌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36.4354 公顷（其中耕地 188.8323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103.2082 公顷）、未利用地 4.805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

所有建设用地 17.7384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624.4869 公顷（其中耕地 34.0423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4.0193 公顷）、未利用地 148.02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9.6223 公顷。

4、其他

（1）2025 年 02 月 19 日，中川铁路有限公司缴纳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甘肃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41509986.14 元；

（2）2025 年 02 月 19 日，中川铁路有限公司缴纳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征拆资金 140000000.00 元；

（3）2025 年 05 月 13 日，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补充耕地信息确认单》，确认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申请用地面积 1041.1108 公顷，其中需补充耕地面积 223.4912 公顷，需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 0 公顷，需补充粮食产能 1644691.2 公斤。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已补充耕地面积 223.4912 公顷，已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 0 公顷，已补充粮食产能 1644691.2 公斤；

（4）2025 年 12 月 23 日，凉州区财政局向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缴纳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614980.00 元。

5、项目建设情况

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开工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部分行政审批或许可，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规定办理支持项目实施的其他相应行政审批或许可手续，方能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该项目系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要求。

（三）专项债券的用途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建设。

五、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天祝藏族自治县）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经核查，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的实施单位为中川铁路有限公司。根据中川铁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川铁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053146513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新举
注册资本	肆拾柒亿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62 年 10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西固西路 38 号
经营范围	铁路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铁路设备物资供应、服务代理、物业管理、物流服务、咨询服务。铁路运输、委托代建工程；工程建设项目的科研与技术咨询；房地产综合开发；土地开发及租赁；广告经营及租赁、仓储、商业贸易、房屋租赁、餐饮娱乐(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中川铁路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5.8491%；甘肃省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4.150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川铁路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具备实施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有关文件，项目的工程范围：武威东站(不含)至张掖西站(不含),含地区相关联络线。

主要技术标准：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设计速度：250 公里/小时。正线线间距：4.6 米。最大坡度：20%、困难 25%。最小平面曲线半径：一般地段 3500 米、困

难地段 3000 米。到发线有效长：650 米。列车运行控制方式：CTCS-2 级列控系统。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

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线路自在建武威东站引出，向西经武威市凉州区，金昌市永昌县、金川区，张掖市山丹县、甘州区至张掖西站，新建线路长 244 公里，全线新设朱王堡、金昌南、茨岭西、山丹北 4 座车站。武威地区新建兰新铁路与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间联络线，长 12.6 公里。

本项目拟通过发行 30 年期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75.00 亿元，其中：已发行 68.4344 亿元，本期发行 0.52 亿元，明细如下：武威市额度 0.52 亿元，其中：武威市本级 0.16 亿元、凉州区 0.16 亿元、民勤县 0.05 亿元、古浪县 0.08 亿元、天祝藏族自治县 0.08 亿元。期后拟发行 6.0456 亿元。

2、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市场化融资、财政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资金筹措 249.655 亿元，其中：自筹资金 1.105 亿元，银行贷款等市场化融资 80.20 亿元，财政资金 39.35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54.00 亿元，专项债券 75.00 亿元(已发行 68.4344 亿元，本期发行 0.52 亿元，期后拟发行 6.0456 亿元)。本项目拟接续发行专项债券 23.73 亿元。

3、项目审批情况

（1）2022 年 06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下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铁路兰州至张掖三四线武威至张掖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字

〔2022〕1058 号）；

（2）2022 年 06 月 13 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20000202200030 号）；

（3）2024 年 06 月 13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国铁集团、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4〕208 号）；

（4）2024 年 09 月 14 日，甘肃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24〕31 号）；

（5）2024 年 10 月 15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国铁集团、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4〕358 号）；

（6）2024 年 12 月 03 日，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凉州区段）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凉政办发〔2024〕101 号）附方案；

（7）2025 年 12 月 0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下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5〕755 号），载明：同意武威市凉州区，张掖市甘州区、山丹县，金昌市金川区、永昌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36.4354 公顷（其中耕地

188.8323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103.2082 公顷）、未利用地 4.805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17.7384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624.4869 公顷（其中耕地 34.0423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4.0193 公顷）、未利用地 148.02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9.6223 公顷。

4、其他

（1）2025 年 02 月 19 日，中川铁路有限公司缴纳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甘肃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41509986.14 元；

（2）2025 年 02 月 19 日，中川铁路有限公司缴纳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征拆资金 140000000.00 元；

（3）2025 年 05 月 13 日，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补充耕地信息确认单》，确认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申请用地面积 1041.1108 公顷，其中需补充耕地面积 223.4912 公顷，需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 0 公顷，需补充粮食产能 1644691.2 公斤。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已补充耕地面积 223.4912 公顷，已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 0 公顷，已补充粮食产能 1644691.2 公斤；

（4）2025 年 12 月 23 日，凉州区财政局向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缴纳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614980.00 元。

5、项目建设情况

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开工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部分行政审批或许可，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规定办理支持项目实施的其他相应行政审批或许可手续，方能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该项目系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要求。

（三）专项债券的用途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建设。

六、专项债券项目的融资自求平衡

依据中瑞诚《财务评估报告》，专项债券对应的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能产生一定的收益。

经中瑞诚专项审核，基于对资金平衡方案中项目收入及成本未来数据的预测分析，本项目的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估报告》注明：超长期特别国债 54.00 亿元，本次测算未考虑偿还本金及利息(甘肃省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需偿还利息文件为密件，本金目前国家没有明确下来中央还是地方财政偿还)。若后续需偿还本金本报告测算本息覆盖倍数不适用。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新建

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第（二）项的要求。

七、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在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风险与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项目建成

投入运营后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项目的整体收益，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另外，项目本身运营过程中的诸多因素，如人力资源成本、维修成本等存在较大变动，在这些支出大幅增加时，会降低项目的偿债能力。

（四）工程风险

工程项目普遍存在工期拖延和发生工程事故的可能性，一旦项目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工期拖延或发生工程事故，将会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工程投资将增加，最终使得项目的净收益受到严重影响。

（五）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2、开发经营周期越长，项目建成以后的经济形势难以预测。针对项目建议提高工作速度，利用多种手段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资金的充分供应，这样尽可能避免不必要因素的影响。

3、通过市场调查，获得尽可能多的信息。获得有关投资环境的市场信息越多，做出的预测就越精确，从而能进行正确的科学决策，包括投资项目选择、区位的选择、时机的选择、融资的选择等等，这样就能把不确定性降低到最低限度，较好的控制投资过程中的风险。

4、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将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确保全市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通过健全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严格筛选债券使用项目、实施债务限额管理、积极化解存量债务等方式防范上述风险。

八、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财务评价机构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为本期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持有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2MA73Q35Q7N 的《营业执照》、2022 年 06 月 23 日甘肃省财政厅颁发的序号为 500153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瑞诚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盖章的两名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专项法律服务机构

甘肃致为律师事务所为本期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15 年 12 月经甘肃省司法厅批准依法成立并注册登记，现持有甘肃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20000MD01241l5Q）。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甘肃致为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三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建设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实施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均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相应阶段的批准或许可，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要求。

（三）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四）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第（二）项的要求。

注：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注明事项，假设财务报告后续需偿还本金测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不适用的情形出现，本法律意见书载明的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评价结论将相应予以修正。

（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本期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未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

（六）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专项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相关收费、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四份交发行人报相关审批部门和机构，一份由本所留存。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致为律师事务所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武威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人：杨娅娟 律师

经办人：孙雪雲 律师

经办人：张振涛 律师

甘肃致为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20000MD01241150

甘肃致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6 年 01 月 30 日

No. 701130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甘肃致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62010111459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C20086206020162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17 日

持证人 杨婵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223011972110405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6.4－2027.4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武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甘肃致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62024117415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6206022002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1 日

持证人 孙雪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2230119931006736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4-2026.4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武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6.4-2027.4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武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4



执业机构 甘肃致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620251196802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6206021898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8 月 27 日

持证人 张娅琪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223012000061456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6.4 - 2027.4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武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